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
(高雄市私立合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稱聲請人3人，分則各以姓名稱之）均係其母○○○與相對人所生之子女，而相對人於民國79年間曾傷害甲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及對○○○殺人未遂，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3年確定在案，是本件相對人顯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所列情形且情節重大，由聲請人3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3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3人主張渠等係相對人與○○○所生之子女一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（本院卷第89至9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另觀諸相對人112年度之申報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名下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可證（本院卷第245至247頁），衡以相對人居住之高雄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,419元，足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聲請人3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3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惟聲請人3人主張相對人於79年間曾分別傷害甲○○及對○○○犯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3年確定等節，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27頁），並因此於80年入監服刑直至88年月30日始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獄（詳限制閱覽卷），此部分堪認屬實。本院觀諸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調解時談及過往不住哽咽，足見相對人

01 上開行為業已導致聲請人3人身心受創甚深，而相對人所為
02 不但嚴重傷害當時尚未成年之聲請人3人之情感，導致其等
03 對父親毫無信任，更使聲請人3人成長過程中因此苦苦掙扎
04 或自我懷疑，此在在可見其等所受創傷之深，益徵相對人上
05 開不法侵害之情節實屬重大，準此，本院依卷內事證足認本
06 件聲請人3人所主張上開事實堪予信採。

07 (二)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對甲○○及聲請人3人之母故意為
08 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情節實屬重大，參照民法第1118條之1第2
09 項規定，若命聲請人3人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有
10 顯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3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其等
11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張淑美